

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(TA)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辦法：

L5-04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(108.10.9)

L6-17-TS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(112.4.26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時程：即日起受理授課教師**申請至 115 年 1 月 5 日(一)止**，申請相關說明請詳參 通識中心網頁。
2. 填寫須知：校級通識課程（開課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其規畫，勾選申請 A、B、C 其中一類 TA，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及 TA 人選，其協助事項（與 TA 每月繳交出勤表記錄之工作內容）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)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教學助理，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。
 - 2)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，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優秀學生次之。陸生、在職生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擔任 TA。當學期聘任期間必須在學註冊完成，聘任期間不得休學、退學、提前畢業離校。
 - 3) 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，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。

三、審核及經費補助：

1. 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，由本中心參酌當學期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之決議核撥。
2. 教學助理核定名額，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，以 50 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。敘事表達：語文素養、行動導向、資訊素養及跨領域實作課程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，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，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。

四、其他

1. 非本國籍之僑外生 TA：請提供效期內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，聘任時請注意。
2. TA 需勞安證明 6 小時(必選修【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】+3 小時選修)，方能通過系統聘任，核發獎助金。
 - 1) 建議有意願擔任 TA 者可於開學前利用寒暑假期間取得證明(連結：[報名](#))。
 - 2)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：效期 3 年，環安中心網頁(連結：[下載研習證明](#))
 - 3) 環安中心網頁或洽承辦人
蔡珮臻小姐 04-2284-0589#19 / sctsai@nchu.edu.tw;
鄭晶瑩小姐 04-2284-0589#16 / jill@nchu.edu.tw
3. 受補助之課程須配合教發中心辦理之服務意見調查(含修課學生、授課教師、課程 TA)。